

公司代码：600679 900916

公司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 B 股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海凤凰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08,023.9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133,881.48元，结转后2024年上半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437,077.49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本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凤凰	600679	金山开发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凤凰B股	900916	金山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鹏程	马玮
电话	021-32795679	021-3279567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5楼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5楼
电子信箱	zpc@phoenix.com.cn	mw@phoenix.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1,827,281.79	3,257,858,555.81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2,825,803.99	2,158,646,599.71	2.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0,268,039.00	861,904,133.26	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8,023.91	25,252,113.71	6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46,244.28	17,753,515.04	1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6,896.78	32,597,726.44	-2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37	1.1886	增加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0.0490	6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0.0490	60.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4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2.78	117,377,339	0	无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6	64,743,722	25,404,217	质押	64,743,722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3.32	17,131,581	0	质押	13,931,181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4,188,225	0	无	
窦佩珍	境内自然人	1.67	8,600,610	2,381,722	无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7,788,900	0	无	
宋学昌	境内自然人	1.04	5,378,458	3,126,010	无	
中航信托·中金财富【2021】号家族信托	其他	0.48	2,450,000	0	无	
汪荣生	境内自然人	0.45	2,295,601	0	无	
仇启明	境内自然人	0.29	1,477,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1) 上海市金山区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和王翔宇 3) 宋学昌和窦佩珍三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